

长篇小说

# 巫地传说

Legend of Magic County

马笑泉 著

● 巫文化的传奇史诗  
● 《当代》文学奖得主最新力作

湘西南自古就处在主流文化的边陲，文明与野性的冲突在这里显得格外激烈，所以发生在这里的故事也格外精彩、震撼。《巫地传说》正是一部湘西南农村的现代异闻录，其中令人咋舌的异人、通灵的师公、让很多女子甘愿委身的“洞神”等异端，还有鲁班术、梅山法等这些湘西南人历代崇奉的巫术，无不让人惊异，惑乱。世代相传的与自然神灵紧密连通的生活方式和精神模式在现代文明的激荡下渐趋异化甚至消亡，那么无法抗拒的命运将带领此地的人们走向何处？他们的明天又是一幅怎样的图像？

作者从此入手，通过“我”在追忆和踏访相交织的双重回乡路上的忠实记录，观照着乡土灵性与时代进程的扭结、缠绕与消长。他所讲述的故事奇幻迷离，可故事所映照的现实更加荒诞沉痛；故事中的巫蛊令人迷狂，但人祸比巫蛊可怕十倍。

这着实是一部惊世骇俗的关于乡土真相的“少数派报告”。

我心目中的好小说可以用一句话概括，那就是依靠坚实有力的形而下细节，抵达深刻复杂的形而上世界。

——马笑泉

马笑泉的小说多是对社会最底层人物的苦难和命运的关注。作品既透着荡气回肠的阳刚之美，又洋溢着悲悯的人文情怀，让我们对某些人眼中的所谓“异类”的心灵世界，有了更多的理解和同情。

——陈建功（作家，中国作协副主席）

他是一位有创造性追求的作家，其作品呈现鲜明的平民立场，在冷峻的表象下流动着悲悯，是矛盾和混沌的写作。

——第21届湖南青年文学奖颁奖词

封面图片：  
纸本丙烯《意象人体》  
100×80cm 2007年  
作者：叶左韬



建议上架：文学 ⊙ 畅销小说

ISBN 978-7-229-00807-9



9 787229 008079 >

定价：24.00元

长篇小说

马笑泉著  
Legend of Magic County

# 巫地传说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巫地传说 / 马笑泉 著.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229-00807-9

I. 巫… II. 马…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8226 号

## 巫地传说


WUDI CHUANSHUO

马笑泉 著

---

出版人: 罗小卫  
策 划:  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 陈建军 刘玉浦  
特约编辑: 罗亚晴 李 洁  
装帧设计:   
封面图片: 叶左韬  
插 图: 陈白水

---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 转 810  
E-MAIL: 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925mm × 1280mm 1/32 印张: 7.25 字数: 151千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 24.00元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70668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自序

自鲁迅先生开中国现代白话小说乡土一脉以来，传承者甚众，至今未衰。九十年中，名家辈出，佳作如林，称其为国内影响最大的文学流派，亦不为谬。考其创作之基本模式，大致有五：一是秉承现代知识分子立场，对乡土生活进行审视和反思，此类小说优异者能针砭痼疾，发人深省，如《阿Q正传》、《孔乙己》、《风波》等，但其弊端在于采用居高临下的视角，往往导致未能够替小说人物做设身处地的思考，描写既流于偏颇，立意也失之苛刻，甚至是断脉阴阳全误，药方纸上谈兵；二是以城市人的身份，对乡土生活浅尝辄止，即在一种由新鲜感而引发的激动中刻意渲染其田园情调，此类小说优异者诚如王维、孟浩然之田园诗，恬静空灵，能洗净心尘，如《竹林的故事》、《白色鸟》等，但其弊端在于流连于乡土的表层风光，未能切入其存在的真相，往往失之于隔膜；三是作者有乡土根基，而辗转于都市，在骄傲和自卑双重情感的驱使下，为故土谱写牧歌式的作品，或刻意展示其种种奇风异俗、神秘现象，此类小说优异者能达到亦真亦幻，令读者心魂俱醉的艺术境界，如《边

城》、《透明的红萝卜》等，而其弊端在于易走向矫饰；四是作者曾饱尝乡间困苦，确有刻骨铭心之痛，此后作品即胶着于描摹此中艰辛，其中优异者确可震撼人心，如《厚土》，而其弊端在于容易为苦难叙事所囿，一味展示伤疤，作品难以获得形而上的超越；五是将自己定位为农民中的一员，以农民的趣味为趣味，以熟悉农业生产的种种细节而自豪，由此展开写作，此类小说优异者给人以本色当行、原汁原味之感，如《李有才板话》，而其弊端在于对农民的思维和行为采取完全认同的态度，缺乏自省，小说的深度终归有限。

以上五种模式，各有所长，亦各有其弊。构思此书，最困扰我的问题就是如何尽可能地吸收此五种模式之长，而摒除其弊端。这诚然有很大的难度，然而缺乏难度设置的写作我又提不起兴趣，于是只有镇日苦思，看上去像在发呆。发了多日之呆后，倒也酿出灵光一闪，遂试图通过从叙述者的设置入手，来解决这些问题。全书以第一人称展开叙述，而这个“我”不是主人公，而是作为亲历者、旁观者和转述者出现在小说之中的。“我”生长于偏僻乡村，通过高考跳出农门，成为都市中的一名媒体工作者。在参加工作经年并获得一定成功时，“我”却感到疲倦和空虚，在这种状态中开始了对乡村生活的回忆。小说的叙述就是以此为时间基点。也就是说，当这位叙述者展开叙述的时候，既拥有丰富的乡土生活经验、刻骨铭心的情感记忆，又具备了相当的文化素养和反思能力，同时又与乡村保持着适当的审美距离。对乡野的美好、神秘和苦难，是真正拥有了平常心。只要我紧紧贴着这个人物来写，就能在很大程度上消解掉前述五种模式的弊端。但我仍担心这个“我”因为在

都市生活中产生的疲惫厌倦而无意中放大了乡土的美好，于是设置了种种突发事件，让“我”在一边进行远距离回忆时一边又不断重回故土，近距离观照处于城市文明和农业文明互相纠结、缠绕、消长之中的家园，从而使“我”的感受变得复杂深刻，也使整部小说超越单一的视角，获得混沌多维的品质。

当我也就是“我”结束了叙述时，“我”已永远地留在了小说中，成为它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而我却目露犹疑地打量着这部小说，想看清楚动笔之初的艺术期待到底实现了多少。但正如一位爱子心切的家长很难正确地评判自己的孩子，作者也难以公正地评论自己的作品。我只想说的是，假如这部作品尚有艺术价值的话，主要是因为作者至少还具备独辟蹊径的探索精神。而在市场主导文学的今天，艺术探索的风气似乎越来越微弱了，对纯文学而言，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大悲哀。不过我相信，无论在哪个艺术道路上，总还有一些不计利害的探险者和关注此种探险行为的欣赏者。虽然这些人是少数，但一门事业的发展 and 光大，乃至整个人类社会的前进，往往是由少数者来引领的。

我愿永远做少数派。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写于邵阳

## 目 录

自序 / 1

第一部 异人 / 1

第二部 成仙 / 31

第三部 放蛊 / 88

第四部 鲁班 / 112

第五部 梅山 / 143

第六部 师公 / 187

## 第一部 异人

七十年代，北坪的人用煤，都要到四十里外的双江岭煤矿去挑。煤是碎片煤，矿里做次品处理的，一箩筐一块钱。你可以虚虚地装上，也可以把煤踩得铁紧，反正都是这个价——就看你能挑多少。

十五岁那年，我自觉劲力已足，嚷着要帮家里去挑煤。爸爸蹲在坪角上，慢慢地扭过头来，看了我一眼，没做声，又转了回去。这一眼看得我热血上冲，叫得更加坚决。娘说，石头，你能行么？我几乎跳了起来，把胳膊屈起，努力让那点可怜的肌肉聚集成型。由于不忍打掉我的兴头，娘对爸爸说，石头也有这么大了，长饭都吃了两年，让他去试试。爸爸只是使劲地抽用报纸卷的烤烟，成条的青雾从鼻孔往外钻，扩散成蒙蒙的一片。我恨不得冲上去，掰开他那张终日沉默的大嘴，但我还是使劲忍住，用混合着仇视与恳求的目光看着他。抽完了一支

烟后，他站了起来，说了句，今晚早点困觉。

其实不用他说，我也会早早地上床。乡里煤油贵，除了开学习会，没有哪个晚上舍得点灯。趁着太阳落山丢下的那点光线，大家捧着个碗到坪里蹲着，吃完夜饭，扯阵闲谈，没什么事就会转回去，关门。那夜我睡得不太沉，梦见自己挑着两个大箩筐，在山路上飞一样地走，把元伢子、贵宝、芋头他们远远地甩在背后，脸上笑得那个欢啊。快到村口的时候，居然看到桃花站在树下，眯着眼对我蜜笑蜜笑。桃花平常可是高傲得很呢，对我们这些野伢子，看都不看的，现在她却跑步上前，掏出块手帕来给我擦汗。我激动非凡，一把抓住她的手，再也不肯松开。但好梦不长，我马上就睁开眼了，发现自己攥住床头的栏杆在拼命摇着。这时村里的鸡正扯开嗓子叫头遍，我一骨碌爬了起来，冲到屋后把摇井摇两摇，抹了把凉水脸。山里的水冷，冷到骨头里去了，真痛快。等我转到堂屋里，娘已经在烧火做饭了。吃过三大碗红薯饭，堇上那钩月亮快淡得没影了。娘还在啰唆，我却已挑起箩筐，向村口飘去。前面已有几个人，晃着一对对箩筐，往双江岭方向走。我在心里骂了句，娘卖姿，比我还早啊，便兴冲冲地跟了上去。

四十里山路，拐过来拐过去，遍地的石头又硌脚。好在爸爸打的草鞋很厚实，又是穿旧了的，松软，护脚。趁着早上清凉的辰光，我赶着往前走，甩下一个又一个的挑煤人。有人在后面喊，石头，留着点劲。我装作没听见，走得越发快了，心想，老子劲大着呢。不过等到太阳越来越晃眼的时候，浑身的汗是鼓着出来的，我也就慢下来了，不过还是没有歇脚。娘的叮嘱，我记得很清楚：到煤矿越快就越好，可以挑些好煤。快

到中午的时候，我差不多是村里第一个冲到双江岭的，只是身上那条短裤都被汗水浸湿了，整个人像是刚从资江里爬上来。

煤都是一样，碎碎的，无所谓好与坏。有点气恼，我想娘何解要骗我。煤矿里的人也不对路，一个劲地说，伢子，开头犟吧，少装点。我偏要多装，用力把煤踩紧。交钱的时候，那个卵人还在看着我摇脑袋。不理他，我蹲在一边，吃完两大个烤红薯当午餐，又跑到矿上的井边喝了口凉水，心里才畅快了点。那个年头，只要有得吃，什么烦心事都可抛到一边。本来乡里只兴吃两餐的，中午只能空着肚子。但出来挑煤，可以加餐，这也是我为何如此积极的一个缘故。本来还想四周走走，看看煤矿的风景，但发现到处一片乌黑，没什么打眼的。再就是怕有人把我的煤偷走，看看头顶上的日头，我决定起走。

煤上肩的那刻，我眼前几乎一黑，好容易缓过劲来，却发现旁边的人正看着我，脸上都现出怪异的笑。咬咬牙，我还是开了步。出了煤矿，上了毛马路，我再也撑不住，一矮身，两箩筐煤重重地撞在地上，发出沉闷的声音。元伢子挑着煤，从后面赶上了我。他也没停，只是扭过头对我说，石头，散点煤给我吧，然后发出一阵怪笑，哼着小曲走远了。瞪着他的背影，我恨不得冲上去一扁担把他抡翻。但现在不是打架的时候，我得想办法把这两大筐煤运回去。这时解放叔也上路了，在我面前停下，探头看了看，说，石头，太多了，减一点算了。看我不做声，他又说了句，你头次挑，不丢人的，然后踩着弹簧步走了。想想也是，我便空了点煤出来。毛马路下有水沟，我全倒那里了。开始只倒了一点儿，但走了两里路后，觉得肩上压着两座大山一样，咬咬牙，忍痛又掏了些出来。看看跟我娘平

常挑回来的一样多，我想这再也不能减了——往日里我还在心里暗笑娘到底是女人家，挑回的煤居然没满筐。这次我走了十来里路，换了五六次肩。日头烈得像是从头顶上压下来一样，人几乎喘不过气来。我找了个阴凉的地方，打算歇个十分钟。后面的挑煤人赶上来，对我说，不能停。我心里大骂，老子歇一下肩，也要你管。刚坐下，头一阵发懵，当真要晕过去。好不容易才定住，突然又觉得肩膀上剧痛。扭头一看，皮已经磨去桃叶大的一块。这还无所谓，主要是汗水滴下来，流到伤口上，熬得痛。不管它，我捏死爬上腿的一只蚂蚁，闭了会儿眼。哪知这一闭就是半个小时，屁股越坐越沉，好像整个地球都拴在我裤带上，几乎不想起来了。当看到桃花她娘挑着担煤出现在转弯处时，我才勉强站了起来，讨好地向她笑了笑。这婆娘瞟了一眼我的箩筐，说了句，石头，莫落在后面啊，就过去了。

这句话，又让我一气走了将近十里路，两个肩膀好像要散架了，腿肚子也开始打颤。路只走了一半，但日头已有点斜了。我这才明白娘的那句叮咛，原来她早已料到我会落后。毛马路快尽了，前面的小山道更难走。我看看四周没人，飞快地又倒了些出来，同时把手伸进去，把煤搅得虚虚的，看上去似乎快平筐了，像那么回事。这样干完，想起先前的豪言壮语，我耳根有点发烧。我抹了把汗水，拐进了山道。

正是六月，黄羽雀在两旁的林子里叫得欢实。平常觉得它们唱得好，现在听来就觉得烦躁，好像全都是在嘲笑我一样。草丛里不时有“嗖嗖”的声音。有时一条黑影滑过路面，飞快地闪入另一边的林木里。我恨不得上去把这些长虫踩死，但两筐煤好像是在把我往地底扯。最讨厌的是路面上的石头，一个

个没生好，尖尖的，直往你脚底板顶。路好像没有尽头，而我，已经是在挪动了。没办法，只有再倒点。这事，就好像寡妇偷人，有了头回，就收不住。行了十几里，每箩就只剩下一半了。我猛然醒悟到再空下去，我以后在村里就会抬不起头来，再莫想逞强了，只有慢慢地走。太阳从山头滚下去的时候，我还没看到村里那片大屋场。光线渐渐敛去，整个黑夜好像压在我肩膀上，两边林子里莫名其妙的声音越来越多。咬着嘴唇，低着头，我想撑一阵就算一阵吧。这样想着，倒一直没再歇脚。当我以为自己永远无法走到时，抬头却突然看到了村口。那棵老桃树下有烟头在闪动。看我走近，烟头灭了，一个人站起身，快步走了过来。喊了爸爸，腿一软，我几乎要瘫在地上。

## 二

从双江岭煤矿回来后，对爸爸，对娘，甚至对站在堂屋角落里的箩筐、生在山道上的石头，我都开始有了敬畏之心。爸爸是个好把式、筋骨人——看起来瘦，但骨子里有劲。他去挑煤，清早出门，回来的时候，太阳还站在西山尖上。结结实实的两筐煤，还冒了点头，能把我羞死去。村子里有他这个力气的，十多个。甚至连佝偻着背的解放叔，也能在太阳落山前，挑将近两百斤回来。想起平常在解放叔面前还没大没小，以为自己绝对比他行，我的脸就发烧。不过最让我佩服的，还是在村口溪边住着的黑头。

黑头据说是个孤儿。是不是生在我们村，不晓得。反正应该算是北坪乡的人。溪边的那栋茅草屋，是他一人搭起来的。队长也没说什么，只是让他帮村里砍了千把斤柴回来。黑头的

力气非人间所有，长得也像是山里的野物。他去任何一家，都要低着头才能进屋，而且主人总担心他会把两边的门框挤破。他戴的草帽，我拿过来一套，直接就罩到我脖子上了；穿的草鞋，是队长的婆娘见他可怜，发善心替他打的，据说用去两斤半草，活脱就是两只小船。他天生皮肤黑，整天又在日头下转，皮肤上像是涂了一层黑油，闪闪发光。但我们都不怕他。黑头是个不做声的人，而且好像很怕丑。你跟他讲半天，他最多望着你一笑，那笑容居然温柔羞涩，像妹子的笑。只有喊他干活的时候，他才现出男人的气概，把草帽往头上一扣，就跟着你去了。

黑头不会做田，卖的是粗笨力气。大人们白天要出工，哪天没煤烧了，又脱不开身，屋里的伢子也不愿去受那个罪，往往就喊黑头去。黑头用的是队上特制的一对大箩筐，扁担和绳索也比平常的厚实一倍。他在双江岭煤矿一现身，矿上的人都围过来，指指点点，好像看什么稀奇把戏。黑头只不过是装上煤炭，踩紧，压平，又在上堆一座小煤山，然后挑起就走。据煤矿的人说，将近三百斤的煤压在肩上，他好像没什么感觉，走得风快，只有那条扁担被拖得往两边坠，让人总担心会断在路上。我们下午在溪中洗澡，快到吃晚饭的时候，才赤条条地爬上来，在草间枝上寻各自的短裤。这时远远就看到黑头回来了。他丝毫不露疲惫之态，也没看到咬着牙齿做发狠用力状，好像肩上挑的是两担菜。我们兴奋地大喊，黑头。他咧嘴一笑，露出口白牙——我们这里的人从小喝山泉水，牙齿又白又牢固，到七十岁还咬得骨头烂。到了主人家，他把箩筐一放，也不进屋，就在坪里站着。凡是请黑头挑煤的，都要管顿饱饭。主人

家捧出一只海碗，一钵子酸菜，一鼎锅红薯饭。黑头眼睛发光，伸出蒲扇般的大手，把碗抱过来。他装饭跟装煤一样，盛满，压紧，一海碗少说也有五两。就着血红的酸辣椒或是酸水直流的萝卜，他一口气吃了五碗。再看看鼎锅，已经见底了。给他煮的饭，是六成红薯四成糙米。就算是这样，在那个缺米少油的年代，主人家仍觉得是个负担，轻易大家不喊他的。更多时候是村里做事，请他帮忙。公家饭，他想吃多少就吃多少，没人会觉得心痛。每当队长出现在茅草屋前，黑头脸上就显出欢喜的神态，因为他可以彻底地饱吃一顿了。

那个年代，毛家爹爹最喜欢修路，修水库。他大手一挥，全国人民都要放下手里活计，齐齐地奔赴火热的战场，没有什么价钱讲的。湖南是毛爹的老家，大伙更不能落在后面，扫他的面子，所以修得格外积极。村里凡是要出这样的工，黑头总是头个被喊去的。他一个人能干三个人的活，哪个都愿意要他。爸爸跟黑头一起出过几次工，据他说，修六都冲水库时，需要挖土方，黑头运锄如风，挖得飞快。有人跟黑头打赌，要他把块石头抱起，移到坝上去。两百斤的青石，尽是棱角，还要上个坡。我爸爸劝他莫赌，但是一锅萝卜煮肥肉的赌注，吊起了黑头的胃口，他一门心思全奔那块石头去了，我爸的话，根本就没听进去。

黑头抱起石头那刻，爸爸说自己的心都紧了一下。黑头两臂的肉一坨坨地鼓出来，好像要把皮胀破。每一脚踩下去，坡就簌簌地响。每一脚抬起来，下面就出现个船形的坑。他越往上面走，跟他打赌的那家伙就越往人群背后躲，好像是看到了山里的妖怪在一步一步逼向他。等到黑头上了坡，却没有立刻

甩下石头，而是深吸一口气，脸上肌肉抖了两抖，慢慢地，轻轻地，把石头放在坝上，没有发出一点声响。当黑头完全站直，爸爸看到他胸脯上一片红，原来皮都被石头的棱角刮烂了。黑头却好像没有感觉到，咧嘴向大家一笑。人群静寂了两分钟，那个下赌注的人“哇”地叫了一声，转身就跑。黑头却没想到他想赖账，还是站在那里憨憨地笑。但大家都愤怒起来，一齐把那人拦住，硬让他出了一锅萝卜煮肥肉的钱。我爸爸说，黑头坐在地上，吃得那个欢啊，好像前世从没吃到过肉。大家看着，嘴里涨水，但谁也没有上去挖一瓢。每个人都觉得，这一锅萝卜煮肥肉，只能是黑头吃，哪个也没资格去分他的。

除了吃和干活，黑头剩下的事就是睡觉。他是合上眼就能发出鼾声的。工地上经常开大会，有时是坐在地上开，有时大家就站在那里，张着嘴巴，呆呆地听着领导的英明指示。黑头开会就是睡觉，把头靠在膝头，鼻子里便开始作雷响。好在他总是在最靠后的位置，领导可以装作没听见。让爸爸惊奇的是，他站着也能睡，而且头并不垂下，照样对着前方，脸上现出恬然的表情，三尺长的口水直往地上坠。这种本事，只有马才有，黑头却比任何一匹马都能睡。中午的日头毒得很，阳光就好像鞭子抽在身上。地上的石头又烫又硬，烙得人背疼。黑头却能在这个时候，赤着上身，倒在地上，呼呼大睡，浑身冒着精光，远远地看去，真像是一头巨兽。有次下暴雨，把工地的棚子都冲垮了。大家晚上没地方睡，只好躲到岩洞里去。洞里也湿得很，一脚下去能踩出水来。有岩石铺底的地方，又透着寒意。睡在这样的地方，会得风湿。大伙只有坐着抽烟，谈女人——这两件事最长农民的精神。黑头却不会抽烟，对女人也没兴趣，

躺在冰凉的石地上，胸脯一起一伏，推都推不醒。第二天起来，大伙都以为他起码要得个伤风，哪晓得气色好得很，证明昨晚那一觉睡得沉，睡得香，地上的寒气根本就攻不进他体内。爸爸说，黑头其实是个力大无穷的月里毛毛，体内一团元气未损，百邪不侵。我当时不太懂，黑头那高那大，何解会是月里毛毛呢？现在想来，爸爸说得很很有道理，因为黑头对男女之事根本就不懂，还处在先天混沌状态。

我们村里有个婆娘，叫金花，骚劲之大，铁打的裤裆都挡不住，连自己男人的哥哥都偷。据说元伢子、贵宝他们，也都是在她身上启蒙的。有天她到溪里去洗菜，正好黑头从水里泡完澡出来，身上一块烂布都没挂。看到那婆娘，黑头毫不躲避，咧嘴一笑，竟然走了过去。金花婆娘被骇住了，竟挪不开步子。从这婆娘身边走过，黑头根本没再看她，就往茅草屋走去。一直盯着他的身影，金花婆娘好半天才回过神来。她偷过那么多人，却还没见过哪个的家伙大过黑头。越想她越来神，看看四下无人，竟然挎着篮没洗的菜，往茅草屋走去。其实我也在溪里泡澡，短裤挂在岸边的桃树上，见这婆娘来了，赶忙躲在块石头背后。这下好了，我立马蹿了出来，套上短裤，蹑手蹑脚绕到屋后面。这屋没有窗，用木板当墙，拼得很不严实，到处透光。凑到个较大的缝隙，我的呼吸立刻就变得急促起来。金花婆娘站在床前，居然脱下了裤子，对着黑头媚笑。黑头呆呆地望着她，张着个嘴。见黑头站着不动，金花那个骚婆娘居然伸手去摸黑头的底下。还没挨着边，黑头就怪叫一声，好像撞见鬼一样，转身就跑了出去。留下那婆娘愣在那里，过了一会儿才恨恨地骂了句，蠢宝。系上裤子，挽起篮子，腰身一扭一